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小組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優良模範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之理念。
- 二、激勵學生見賢思齊，樹立生活及學習楷模。
- 三、養成學生健全人格，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
伍、協助單位：蘭雅國民中學、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一、活動主題：「逐夢踏實 創新典範」。

二、表揚活動

（一）時間：115 年 5 月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公開場合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推選 1 名模範生；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未滿 20 人者，請將全校各年級特殊學生合併計算，每滿 20 人得選 1 名（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不計班數）；各校繳交模範生名冊(附件一)後，由成德國小統籌彙辦。

（四）辦理方式：獲選之模範生將頒予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獎座及獎狀於印製完畢後另案函發各校辦理配送事宜，各校領取獎狀及獎座後，擇期於公開場合轉頒予獲獎學生進行模範生表揚以資鼓勵，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
陸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、有功之相關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